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3-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现成电脑版(四川)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57万元为受让对价,受让现成电脑版(四川)有限公司持有的现成电脑版(四川)有限公司7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厦门安捷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厦门安捷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25万元;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安捷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1364%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现成电脑版(四川)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股权投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现成电脑版(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梁美英
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83号永福广场32楼A室
公司注册号:66001

2. 现成电脑版(四川)有限公司与安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妮股份控股股东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现成电脑版(四川)有限公司70%股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021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3. 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7日-2013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15:00-2013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7. 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会议主要事项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审议《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7. 审议《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及摘要》;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以上第1至第3项至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和2013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欲参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未登记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 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13

债券代码:1150022 债券简称:国安转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3-13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6月7日9:30

2. 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庄北街1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孙亚董事长

6. 公司董事会、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92,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92,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92,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50,292,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7,930,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6,793,054.10元。

表决情况:同意650,292,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92,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八次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4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1.97元/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3.11元/股,不低于前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20万股(含1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013年4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35,4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2013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日为2013年6月4日,除息日为2013年6月7日,现金红利派发日为2013年6月7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底价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3.11元/股,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3.01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万股(含1,100万股),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20万股(含1,12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4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6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7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8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9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0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厦股份(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关于解除质押事宜的书面文件,获悉亚厦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3,000万股质押(2012年6月7日)已于2013年6月6日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股份已全部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亚厦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股份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